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一辑

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故宮出版社

K248.07

20084

11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一辑)

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故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研究论丛·第 11 辑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 · 北京：故宫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5134 - 0389 - 4

I. ①明…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历史 - 明代 - 文集
IV. ①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7241 号

明史研究论丛

(第十一辑)

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 编

故宫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内)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字数 450 千字 印张 17

201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34 - 0389 - 4

定价：48.00 元

编委会

主 编：万 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鸿林 ★伍 跃 张兆裕 张金奎 张宪博 陈时龙 阿 风

★林丽月 赵现海 ★高寿仙 ★章宏伟 ★鲁大维 解 扬

本期执行编辑：张兆裕 张金奎 陈时龙

本期目录英译：鲁大维 (David Robinson)

注：带★者为特邀编委

Essays in Ming History

Issue Eleven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Ming Period: A Special Issue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编者的话

万 明

本辑《明史研究论丛》是“明代国家与社会”专辑。2012年，我们室以“明代国家与社会”为主题，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同年6月，得到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明史室合作主办了“明代国家与社会”学术研讨会，并准备围绕此问题进行较长时段的研究工作，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

“国家与社会”，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问题，一直是西方政治学、社会学研究的热点和中外史学界长期关注的学术前沿问题。马克思、恩格斯等经典作家，以及西方诸多学者，对此有过大量论述。目前，关于国家的定义多达150多种。一般认为，国家是政治实体或政治共同体，这类实体或共同体作为历史的产物，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双重作用，一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一是从事一般管理的公共权力。这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既有阶级统治的功能，又有管理社会的功能。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具有的自然的、政治的和社会的三个主要属性中，社会的属性，也就是社会共同体。而关于社会的定义，在中国古代“社”与“会”是分开的，先有“社”，后有“会”，都包含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共同活动之义。社会学所用的“社会”一词，广义上泛指从古到今的人类社会，本质上是人们相互交往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具体是指处于特定区域和时期、享有共同文化并以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类生活的共同体。在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定义中，我们不难发现二者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难以截然区分的情形。但是，也有不少学者进行了这样的划定：国家是通过政治手段联合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社会则是通过经济手段联系起来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总和。这是将政治、经济分别开来划分的。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外史学界关于“国家与社会”——无论是政治史、社会史，还是跨学科的研究，都已经有了相当丰富的学术积累。但同时，相关研究也充满歧见，在何谓国家、何谓社会、二者的关系如何以及连带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上，均具有多种不同的观点。

我们注意到，迄今为止，有关国家与社会的理论，主要是西方的理论。那么，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包括中国古代的国家与社会，是否就如这些理论所概括和描述的那样？这是摆在我们面前且无法回避的问题。我们认为，解决好这一问题，必须将研究的基点建立在本土经验包括历史经验之上，具体的工作方法第一是实证研究，第二是实证研究，第三也仍如是。

因此，2012年明史研究室将“明代国家与社会”作为研究课题，力图通过今后几年的努力，取得一系列相关成果。

“明代国家与社会”课题的提出，应该说是我室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晚明社会变迁研究”的学术理路的延伸。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以明史研究室成员为主完成的《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主要着眼于社会之“变”。我们采取了整体世界——多元社会的研究取向，把晚明社会看成是一个整体，并置于世界大变革之中考察，以专题研究的方式，注重各个发展变

素之间的交叉与互动，提出了晚明是中国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开端和全球化开端的观点。实际上，在研究不断深入以后，我就越来越认识到，对国家或社会只做单向度的强调，是不合适的。如果我们只研究“变”，则会忽略“不变”，就是说只会看到“变”，而看不到有“不变”的一面，也就是连续的一面，那么我们的研究就会走偏，就会只是看到历史的断裂，而看不到历史的连续性。正是基于这一学术理路，我们认为应该走入多向度的明代史研究，将明代中国国家与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整合性研究，既要研究明代社会发展变动不居的一面，也研究历史发展连续性的一面，以及多元混杂互动的历史整体面貌。展示明代国家与社会在“非此即彼”中，亦有“亦此亦彼”的辩证关联，以避免片面强调一个方面的极端性和片面性。这使得我们不仅需要突破中国传统国家与社会高度一元化的传统模式，也要突破现代西方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西方模式，表明我们既要避免国家至上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倾向，也要避免社会至上的以社会为中心的倾向。与此相关，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何谓国家？何谓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怎样的：一元—二元？对立—统一？博弈—互动？国家为中心—社会为中心？社会在国家治理下—国家在社会之中？回答好这些问题，我们的研究才能达致整合与创新的目标。

具体讲，明代国家与社会研究在理论上需要关注下述三个关系。这就是：第一，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特别是国家与社会的转型关系；第二，国家与社会具体问题与重要理论问题的关系；第三，明代中国与世界，也就是全球化开端之时明代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关系。

“明代国家与社会”是明史研究的基本问题和元问题，更是一个跨学科的综合性大课题。打开方正电子图书库，输入“国家与社会”，出现了694个条目。其中，以此题名的实际上只有几部，而以“明代国家与社会”题名的，则没有一部。因此，挑战与机遇并存。明史作为一个传统学科，要实现薪火相传，需要进行实证和理论结合的切实研究，也需要不断的交流共进，更需要不断的创新发展。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本专辑推出了我室与中外学界同仁的相关研究成果。以《明史研究论丛》作为平台，我们愿在这里与明史学界诸位同行进行广泛交流，共勉共进！

目 录

编者的话	万 明 (1)
明代赋役改革新证	
——《钦依两浙均平录》解读之一	万 明 (1)
奸豪阻挠抑或技术障碍	
——明代修复通惠河的曲折过程	高寿仙 (16)
明初海防建设与山东半岛人口的迁移	张金奎 (32)
明朝初年的海运军卫与海军世家	
——以黄省曾家族为例	陈晓珊 (48)
明代前期的皇室田猎	(美) 鲁大维撰 阿风译 (66)
明代甘肃镇分守、分巡、兵备道考	马顺平 (80)
成化时期明朝“搜套”与西北社会	赵现海 (90)
刘执斋引律比附与明中叶对比附律的讨论	解 扬 (107)
论天真书院的禁毁与重建	陈时龙 (115)
隆庆以后南直隶之营兵与江海防	陈博翼 (125)
明代徽商程神保家世考论	康 健 (153)
明代中后期的人丁与丁银	
——以江西为例的研究	薛理禹 (164)
明后期地方士绅与灾蠲	
——灾荒背景下明代社会的政策诉求	张兆裕 (176)
西学传播与晚明学术风尚	
——以郭子章为中心的考察	谭红艳 (187)
明末东阳“许都之乱”探究	张宪博 (202)
《广舆图》绘制方法及数据来源研究 (二)	成一农 (211)
朝鲜初期对明外交文书集《吏文》研究	(韩) 金暻绿撰 李善洪译 (229)
专家讲座	
全球研究视野中的明史：个人的审思	
——范德教授学术报告会纪要	(美) 范 德撰 孙竞昊整理 (237)
民众反乱史研究与田野调查	
——以明末清初福建省宁化县的黄通抗租反乱为例	(日) 森正夫撰 阿风译 (244)
书讯：《百年明史研究论著目录》出版	(261)

Table of Contents

From the Editor	Wan Ming (1)
New Evidence of Tax and Service Labor Reform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A Reading of an Account of Equalization by Imperial Order in Liangzhe	Wan Ming (1)
Local Elite Obstruction or Technical Obstacles? —The Frustrating Process of Tonghui Canal Renovations during the Ming Period	Gao Shouxian (16)
The Establishment of Early Ming Period Coastal Defenses and Demographic Shifts on the Shandong Peninsula	Zhang Jinkui (32)
Early Ming Sea Transport Garrisons and Leading Naval Families: The Family of Huang Sheng zeng	Chen Xiaoshan (48)
The Royal Hunt during the Early Ming	David Robinson, translated by A Feng (66)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Circuit, General Surveillance Circuit, and Military Defense Circuit of Gansu during the Ming Period	Ma Shunping (80)
The Ordos Campaigns during the Chenghua Reign and Northwestern Society	Zhao Xianha (90)
Liu Zhizhai's Applying the Code through Analogy and Debates about Legal Analogies during the Mid – Ming	Xie Yang (107)
The Prohibi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ianzhen Academy	Chen Shilong (115)
Garrison and River – Coastal Defense in Nanzhili after the Longqing Reign	Chen Boyi (125)
A Study of the Family Background of Chen Shenbao, the Ming Period Huizhou Merchant	Kang Jian (153)
Rending (adult males) and Dingyin (adult male silver) during the Late Ming: Jiangxi	Xue Liyu (164)
Local Gentry and Disaster Relief during the Late Ming: Policy Petitions in Ming Society during Times of Crises	Zhang Zhaoyu (176)
The Spread of Western Learning and Trends in Late Ming Letters: The Case of Guo Zizhang	Tan Hongyan (187)
Xu Dou's Revolt in Late Ming Dongyang	ZhangXianbo (202)
The Drawing Methods and Sources of Information for the Guang Yu Tu (Part Two)	Cheng Yinong (211)
Early Joseon Research on Li Wen, a Collection of Ming Foreign Relation Documents	Gim Gyeong – nok , translated by Li Shanhong (229)
Specialist Lectures	
Ming History in a Global Perspective:	

- Personal Reflections Edward Farmer, Sun Jinghao according to the arrangement (237)
Popular Revolt and Field Research: Huang Tong's Rent Revolt of Ninghua County, Fujian
Province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 Mori Masao, translated by A Feng (244)
Catalogue of Books and Paper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1900—2005) Published (261)

明代赋役改革新证

——《钦依两浙均平录》解读之一

万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引言

《钦依两浙均平录》(以下简称《均平录》),明官撰,不分卷,12册,嘉靖刻本。高27厘米,宽17.2厘米,每页十行二十二字,白口,四周双边。此书为海内孤本,收藏于日本尊经阁文库,是明代嘉靖末年官方推行均平法于浙江全省的法令文书,也是迄今存留于世的明代均平法改革的第一手资料,弥足珍贵。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现已将这一明代赋役改革的重要档案文书复印回归,用于研究。^①

15—16世纪,明代中国内忧外患,社会出现了诸多的变化,其中,经历一个多世纪的明代赋役改革令人瞩目。对此的研究,一直是中日学者关注的热点,产生了丰硕的学术成果。随着明代赋役改革研究的深入,存世文献不足的问题暴露出来,成为不可回避的障碍。因此,要进一步推进赋役史的研究,首先要做好史料的深度挖掘和整理。而有关明代赋役改革,迄今鲜见有完整的原始档案文书留存于世。即使是最具影响力的一条鞭法,梁方仲先生的卓越研究,也是在零散、矛盾和不成系统的资料基础上完成的。这一方面证明梁先生的非常功力,同时,也充分证明相关资料存在的缺憾。《均平录》的回归与利用,可大大弥补明代赋役改革资料的不足。

《均平录》12册,系统完整,内容丰富,详细记载了嘉靖末年庞尚鹏在浙江全省推行均平法改革的实态,是目前所见明代赋役改革遗存文书中最为系统完整的一部档案文书。它详细叙述了浙江全省各府州县征收均平银的情况,包括均平法的产生、成书经过、改革内容等细节,这是地方志分散记载所不具备和不可替代的。其中,还列有改革中关于均平银征收而印行的由帖以及各种票据,如下程票、人夫票、夫马票的式样,它们是改革实际运行的产物,成为我们深入了解浙江均平法改革的有力依据。在整个明代赋役改革体系中,均平法改革是一条鞭法赋役统一征银的早期阶段,因此均平法改革记录对于研究早期阶段的赋役货币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同时,《均平录》作为这次改革的全面系统的真实记录,不仅为了解浙江赋役改革和地方财政实态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也为明代赋役—财政改革史留下了珍贵的证据,为我们全面进行相关研究提供了一

^① 《钦依两浙均平录》,收藏于日本前田侯家尊经阁,即日本尊经阁文库。此次海内孤本的复印回归,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刘荣军副所长的大力支持;赴日期间,得到王震中副所长、大东大学吉田笃志教授、东京学艺大学下田诚准教授的热情帮助;并在先期准备和本文撰写中,得到了日本大阪市立大学进修的中山大学申斌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谨致衷心谢忱。

个崭新的视角。

长期以来，中日学界研究明代均徭法、一条鞭法的较多，对嘉靖末年在浙江全省推行的均平法的专门研究却鲜见。此外，《均平录》迄今为止尚未引起中日治史者的注意，未见利用此书进行专门研究者。于是，便有了撰写本文，向学术界介绍此书的想法。

限于篇幅，本文拟对《均平录》进行全面介绍与简要解读，依册进行。至于对均平法改革的展开分析，将另文论述。

《均平录》第一册的内容，可以分为前后篇，前篇包括两浙均平法的开篇与总述，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第1页至第4页，叙述《均平录》的由来；第二部分，第5页至第16页，是均平法改革的内容；第三部分，单独排列页码，第1页至第6页，是均平法改革中形成的通知单与票据式样。后篇是杭州府均平法改革的三办具体内容及其数额。下面根据内容，分别介绍与解读。本文仅至前篇的三个部分，后篇将另文处理。

二、文书的由来

《均平录》第一册第一部分，即第1页至第4页，叙述《均平录》的由来。这是两浙均平法的总论，具体说明了均平法的由来，开篇即是浙江布政司的公文：

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为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事。准本司督理粮储道右参政张^①、按察司带管清军驿传道副使杨^②手本，嘉靖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辰时抄，蒙巡按浙江监察御史庞案验。窃惟为政以爱民为本，而爱民以节用为先，盖财用不节，则横敛交征而公私坐困矣。两浙自兵兴以来，公家之赋税日繁，闾阎之困苦已极；若非督察郡县良有司爱养撙节，其何以堪命乎？

《均平录》是以浙江布政司文书抄录庞尚鹏《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疏》开始的。^③查对原疏文，略有不同。庞尚鹏，字少南，号惺庵，广东南海人。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任江西乐平知县，后升御史。^④嘉靖四十四年夏，他任巡按浙江监察御史，到任以后，“以爱民为本”，“以节用为先”，以为“两浙自兵兴以来，公家之赋税日繁，闾阎之困苦已极”，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才有他会同浙江地方官员议定的均平法改革。所谓“兵兴以来”，向远说，是嘉靖二年浙江发生日本贡使“争贡之役”，战端一开，深刻影响了市舶司贸易，促使明朝海禁转严，海防趋重；向近讲，是嘉靖三十一年倭寇大举进犯浙江沿海，明朝不得不急忙调兵遣将进行防御战事，因此军事开支急剧增加，使得里甲承担的赋役更为沉重，百姓困苦已极。

明代巡按制度的建立，始自洪武朝。洪武十年（1377年），诏遣监察御史巡按州县，巡按御

^① 查庞尚鹏奏疏右参政张，为张柱。又，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一八《职官》八：张柱，寿光人。台北，华文书局，1967年，第1973页。

^② 据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一八《职官》八，应为杨兆，肤施人。第1981页。

^③ 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一，《节冗费定法守以苏里甲疏》，万历二十七年庞英山刻本。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二七，《庞尚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951页。关于庞尚鹏的专门研究，见邓智华《封疆大吏与社会变革：庞尚鹏及其时代1524—1581》，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年。

史自此始。一般巡按御史在任一年。^①因此，庞尚鹏在浙江的时间也只有一年，从嘉靖四十四年夏至嘉靖四十五年夏。他恪尽职守，到任伊始，就调查走访，了解民间疾苦及解决之法。奏疏云：

臣自入境以来，周諮博访，凡可以仰济时艰、少苏民力者，莫不随宜酌处，悉以见诸施行。其它积弊万端，有难概举，惟里甲为甚。如供给买办、祇应私衙、馈送使客礼仪、拨给乡官夫皂与夫公私燕会、酒席下程，无一不取给焉。有一日用银三二十两，甚有贪鄙官员计其日费不足常数，即令折乾入己，因而吏胥等役亦各乘机诓索，诛求万状，在在有之。

这里提到“积弊万端”，“惟里甲为甚”，可见庞尚鹏当时在浙江所了解到的积弊，以里甲最为突出。他在里甲之下罗列了“供给买办、祇应私衙、馈送使客礼仪、拨给乡官夫皂与夫公私燕会、酒席下程”等项，说明所有这些项目都是当时里甲所应承担之事。

为了解决民间里甲之困苦，作为巡按御史的庞尚鹏采取积极态度，会同浙江地方大员，主要是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官员，大力推动改革的议行：

案行布政司粮储道右参政张柱、按察司清军道副使张灯，会同各该守巡等道，就事剂量，从宜酌议通行。

经与浙江布、按二司守巡等道官员商定，改革方案出台：

会计各府州县每年合用一应起存额、坐、杂三办钱粮数目，仍量编备用银两，以给不虞之费，俱于丁田内一体派征，名曰“均平银”。

其所定数目，固有盈于此而缩于彼，未必事事皆中，一一周详。若损有余而补不足，因时裁酌，随时通融，自足以供周岁之用。其余催征出纳之法，供给祇应之规，俱有成议。

改革是以“均平银”征派为核心，每年会计各府州县里甲正役所承担的额、坐、杂三办钱粮数目，归结于丁田内一体派征，以供一年之用。

均平银之法，得到民间父老的一致首肯，但是显然对于官吏来说是不利的，所以不少官吏站在对立面，以致于庞尚鹏为了改革能够顺利实施，奏请皇帝，著为成法，于是有《钦依两浙均平录》的刊行：

本院每巡历所至，质之父老，万口同词，率多称便。惟有司官吏多视为厉已，而欲去其籍。若非题奉钦依，著为成法，切恐时异势殊，不无朝令而夕改矣。已经具疏题请，奉圣旨：“该部看了来说。钦此。”该户部尚书高等逐款开立前件，复议。题奉圣旨：“依拟行。

^① 万历《明会典》卷二一〇：“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满，差官更代。”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1046页。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八九：“巡按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县官，诸考察举劾必专，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按临所至，必先审录罪囚、存恤孤老、巡视仓库、勉励学校、表扬善类、剪除豪蠹，以正风俗、振纲纪。”北京，现代出版社，1986年，第1340页。乾隆《浙江通志》卷一一七《职官》七记载，庞尚鹏之后是王得春任巡按御史，为嘉靖朝最后一任。第1958页。

钦此。”钦遵，拟合刊布，为此案行二道，照依案验内事理，即便会同将各府州县续议批允增损事宜再行酌议明白，径自改正；及将各院节次批详由语，一并增入，逐府类成书册，仍行校阅明白，一面行布政司动支本院项下赃罚银两，集工备料，刊刷装订，题曰《钦依两浙均平录》，分发三司各道，并所属府州县各一体着实奉行，永为遵守。等因。并开条款及发由帖票式到道。蒙此，案照先蒙本院案验前事，备行各道，会同将杭州等十一府所属州县每年征解一应钱粮及岁用一应支费，备细查出，及将款开事件相兼参互，大率仿效赋役成规，补其阙略，要见某件可因，某件可革，某件尚有窒碍，某件尚未该载，大约某县每年共该用银若干，应否于丁田内一并审派，务须即事稽查，因人询访，参诸见闻之实，定以画一之规。必使合于民情，宜于土俗，官民两便，经久可行。仍用条分缕析，开立款目，以凭裁夺。其或于物理人情有不能尽已者，亦要损益适宜，更须稍存盈余，以便遵守。等因。并粘单款。蒙此，就经会同行准守巡各道，及据杭州等十一府各开送所属州县里甲额坐杂三办一应钱粮文册前来，随该二道会同，逐一参酌，如原议多者减之，不足者益之；不当派者裁之，应加征者增之。与降发均平录、两浙政议赋役成规，参互条分缕析，造册具由通行。呈蒙本院详批，据呈随事经画，曲尽损益之宜，真可谓悉心民隐，极力相成者矣。即查照通行。缴。

又，奉钦差总督浙直江西军务巡抚浙江地方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刘详批，准照行。奉此，拟合刊布，永为遵守施行。须至文录者。

文书成文经过颇为繁复，首先，是杭州等十一府各开送所属州县里甲额、坐、杂三办一应钱粮文册前来，将杭州等十一府所属州县每年征解一应钱粮及岁用一应支费，全部一一备细查出；其次，会同布、按二道官员，仿效赋役成规，加以补充完善。具体到每件钱粮收支费用，一一议定可以继续还是革除，并议及有所阻碍和需要增入的内容，原议多的减删，不足的增益，不当派的裁去，应加征的增加；第三，预算大约某县每年共该用银若干，商议是否应该在丁田内一并审派。总体要求是“务须即事稽查，因人询访，参诸见闻之实，定以画一之规”；改革理念是“必使合于民情，宜于土俗，官民两便，经久可行”。

三、改革的内容

第二部分，即第5页至16页，是改革的内容。其中将均平法改革的具体款项，条分缕析，一一罗列。下面按照条款顺序，略作解读：

计开：

一、审编均平丁田。俱分守道每年预计合属州县里甲，未出役三个月之前，定委廉干官员，不拘本衙门及府佐别州县正官，亲行拘集该年里甲人户与实征丁粮手册、黄册逐户吊审明实，通计合用本年额、坐、杂三办一应银数共该若干，除官员、举监生员、吏承、军匠灶等项照例优免，并逃绝人户免编外，其余均平科派，折田为丁，每丁该银若干，某户该银若干，一岁应纳之数尽在其内，完日将审派人户花名银两细数给示晓谕，以便输纳及造册缴道，以备查考。

条款第一项，审编丁田，科派均平银。作为首款，这是均平法改革的核心。条款表明，均平法首先是通计一年额、坐、杂三办的银数，由分守道每年委派官员将所属州县里甲人户和实征丁粮手册、黄册审核明白，除了优免与绝户以外，全部均平科派白银。具体做法是折田为丁，计算每丁该银若干，某户该银若干，审派人户花名银两数目，揭榜晓谕，以便输纳和编造簿册缴道，以备查考。

一、给由帖，所以一民耳目。凡委官审编丁田，揭榜之后，即照式刊刻由帖。每里甲分给一纸，使各家喻户晓，知丁田银两数目，不致欺隐遗漏增减。如有前弊，许诸人告首，即问作弊之罪，充赏首人。各州县仍置空白簿三扇，每扇以百篇为率，送分守道用印。一扇发回本县收掌。仍置一大柜于公堂，但遇里甲执由帖赴纳均平银两，就令当堂投柜封锁，记簿存照。仍将由帖注纳数目日期，掌印官亲批“完纳”二字，给还备照。不得加取秤头、火耗。一扇发该房吏，大事先期一月，其余先一二日，照依原议给银买办，各登记支应数目，季终循去环来缴该道查考，以防侵克。其收头及坊里班头名色，悉行革除。

条款第二项，发给由帖，让民户对于征收均平银心中清楚。在委任官员审编丁田，揭榜晓谕之后，是按照式样刊刻由帖。将由帖发给里甲，使家喻户晓丁田银两数目。这是为了防止出现原有的隐漏和增减等弊端。申明如果发现仍有作弊，允许告发，作弊者获罪，告发人获赏。并在各州县设置空白簿三扇，每扇有百篇，送分守道加盖印鉴。一扇由县里掌管。具体征收时，在公堂上设置一大柜，里甲拿着由帖前往缴纳均平银两，当堂将银两投入柜中，封锁起来，并登记在簿册上以存凭证；缴纳完毕，掌印官在由帖上亲自批写“完纳”二字，退还作为凭证。此外特别申明不得加收秤头、火耗等额外银两数目。一扇发给该管房吏，规定大事早一个月，其余早一两天，按照规定办理给银买办的事宜，要求登记动支银两的数额，按季交给分守道查考，以防克扣之弊发生。并宣布将以往收头和坊里班头等名目，全部革除。

一、庶务既不役里长支值，各须得人。每年各州县轮委各该实参及候缺吏役，以总理买办。立夫马头以总理夫马。仍量事势缓急，查拔民壮帮同各役使用。其夫马头给工食以酬其劳。掌印官仍不时查理，若有克减，即拿问招详。仍令各置印信簿，发与吏役及夫马头收执，如某官经临，该送某号下程，该拔某则夫马，各照本县发出刊刻小票，依数买办拔送，随将用过银两挨日登记，间有不收不用者，明白注明扣还官，以备查核。其或上司取办物件，亦令承行该吏领银，照依时值两平易买送用，不许给票指称官价，亏损铺行。

条款第三项，是废除里长轮流支值之役。每年各州县轮委吏役来总理买办事宜，设立夫马头以总理夫马事宜。并参酌事情缓急，调拨民壮以助使用。夫马头给以工食报酬。掌印官不时查理，若有克减即拿问。设立印信簿，发给吏役和夫马头，按照规定下程票买办并拔送夫马，所用银两必须按日登记。如有还没使用的银两，需要注明扣除还官。如果是上司取办的物品，也要该吏领银，按照时值两平交易，买办送用。申明不许给票出官价，使得铺行亏损。

一、均平银两苟输纳逾时，未免支应告匮。凡审编丁田之后，即坐委管粮官追征，勒限三个月以里完五分，半年以里尽数完纳。本官仍依期赴分守道报数，以凭稽考。如限中不完及不亲赴该道报数，参提问罪往俸，候完日开支。如里甲恃顽不纳，枷号究治。

条款第四项，是均平银征收时限。在审编丁田之后，即委派管粮官追征均平银，三个月内完纳五分，半年内全部完纳。管粮官按期到分守道汇报，如果超过限期不完或者该官不亲到分守道汇报，将问罪停俸，直至完纳之日。如果里甲坚持不纳均平银，则要枷号究治。

一、杭州等十一府州县额、坐、杂三办一应钱粮，将原额并近年加增应该起存等项成规开载相同，无容更议者，开列于前；次将本县一应支费逐款各开银数，备列于后；其间多寡损益俱载本条项下；犹恐别有意外之费，各照县分大小，酌量另派备用银两，以给不虞之用，总名之曰“均平银”。每年一体征完，应起解者给批解纳，责限获批缴照；应支销者收贮县库听候支用。其里长止令勾摄公务，甲首悉放归农。此外再不许分毫重派，以滋别弊。

条款第五项，规定均平银分为三部分开载。首先，开载杭州等 11 府额、坐、杂三办的一应钱粮原额和近年加增的各项成规；其次，开载一县的一应支费，逐款开载银两数目，多寡损益俱载在本条项下；第三，按照县分大小，酌量另派备用银两，以备不虞之用。三个部分总称为“均平银”。每年征完以后，均平银划分为起解和支销两部分，也即起运与存留两部分。前者需要按照限定时间解纳，后者则存于县库收贮以给支用。这样里长只执行“勾摄公务”的职能，甲首全部放归从事本业。并严申此外不许有丝毫的重复加派，以滋生弊端。

一、往年里甲供应各衙日用下程，初则买办供送，后则算取折乾，通行裁革。不许踵袭旧弊、自玷官常。其分拨坊里赴本府各衙答应，尤为非法，守巡道不时稽查。

条款第六项，规定各衙门接待使客不用里甲供送。往年由里甲供应的各衙门接待日用下程，起初是买办供送，后来是折价收取银两，现在一律裁革，并不许沿袭旧的弊端，玷污官守。特别申明，拨派坊里到各衙门值班应役，是完全非法的，守巡道官员应该不时稽查。

一、仁、钱二县原设坊头等役，扛抬尊俎，名曰火食杠，悉已革除。其外州县原非附省，虽无奔走之烦，然出入跟随，责令供给，更有甚于前项之费。除通行禁革外，其余凡系一应供费，如下程酒席之类，悉议入均平银两内，一体派征。

条款第七项，是裁革“火食杠”。浙江布政司所在杭州府仁和、钱塘两县，原设有坊头等役，负担宴席之供送，名曰“火食杠”，现规定全部裁革。其他在外州县，虽没有像火食杠之类的事情，但也有跟随、供给等事，甚至有超过前项的费用，至此通行禁止。此后一应接待下程酒席之类的供应费用，一律在均平银内派征。

一、附郭县分，如遇经过官员，供送下程油烛、柴炭，相沿已久，势所不免。苟不爱惜撙节，其于民力何堪？今后凡系附府各县经过使客，止许府送下程，县送油烛、柴炭，其余州县亦要酌量径行，仍照依议定三等字号票式，不得分外妄增，庶糜费可革，财用自节矣。

条款第八项，定附府各县供送使客之规。提出附郭县分接待供送下程油烛、柴炭，相沿已久，若不爱惜撙节，民力将有不堪。今后凡系附府各县经过使客，只许府送下程，县送油烛、柴

炭，其余州县酌行。按照议定的三等字号票式，不许分外妄增。

一、馈送之礼，逐年侈靡相尚，困累已极。若不著为成规，未免任情滥用。今刻定三样字号票式，如系九卿堂上、翰林、科道等官，天字号下程一副，酌定用：鹅二只、鸡鸭共四只，鱼四尾，猪蹄二只，京果、时果各四色，米一斗，金酒一坛，青菜二盘，油烛十枝，柴四束，炭二篓；部属寺评、中书、行人、方面、副总、参游、都司等官，填给地字号票下程一副，酌定用：鹅一只，鸡鸭共四只，鱼二尾，猪蹄一只，京果、时果各四色，米八升，时酒一坛，青菜一盘，油烛八枝，柴二束，炭一篓；运、府、州、县正官填给人字号票下程一副，酌定用：鸡鸭各二只，猪肉一方，鱼二尾，猪蹄一只，京果二色，米五升，时酒一小坛，青菜一盘，油烛五枝，柴二束，炭一篓。如遇使客经临，责令管理该吏照数买办，并具字号手本拜帖供送，以免下人克减。间有不受，如腌腊、未宰并干果等项，仍旧收贮，其余不堪顿放者，暑月追原价十分之三，冬月追三分之二还官。

条款第九项，刊刻天、地、人三等字号下程票。为了解决馈送之礼逐年侈靡相尚、困累已极的问题，分别规定了三等字号票式：一等用天字号下程，给以九卿堂上、翰林、科道等官，供用鹅二只、鸡鸭共四只，鱼四尾，猪蹄二只，京果、时果各四色，米一斗，金酒一坛，青菜二盘，油烛十枝，柴四束，炭二篓；部属寺评、中书、行人、方面、副总、参游、都司等官，填给地字号票下程，供用鹅一只，鸡鸭共四只，鱼二尾，猪蹄一只，京果、时果各四色，米八升，时酒一坛，青菜一盘，油烛八枝，柴二束，炭一篓；运司、府、州、县正官填给人字号票下程，供用：鸡鸭各二只，猪肉一方，鱼二尾，猪蹄一只，京果二色，米五升，时酒一小坛，青菜一盘，油烛五枝，柴二束，炭一篓。凡使客经过时，负责管理的该吏照数买办，以字号手本拜帖供送，以避免下人克减。并规定如有未用物品，可收贮的收贮，不能收贮的，要退还原价，暑月还官十分之三，冬月还官三分之二。

一、宴会已经议有规则。约计每席连品物、柴烛等项用银三钱五分，其花段、看席、攒盒、戏子俱裁革，另刊有书册通行。

条款第十项，是有关限定宴会标准的规定。限每一宴席所用物品、柴烛等项以用银三钱五分为标准，将花段、看席、攒盒、戏子等项开支予以裁革。并注明另刊书册通行。

一、夫马，除本省公差真正牌票母容别议外，惟使客勘合，间有例外增添、捎勒、折干者，各州县合将应付规则刊印票文，预将各夫马价逐一封贮。如遇火牌至日，掌印官就便填给票文，令夫马头雇觅。除亲临上司照牌答应外，如九卿堂上、翰林、科道等官应付水路，座船上水五十名，下水四十名，平水上下亦俱四十名；站船上水二十五名，下水二十名，平水上下亦俱二十名。部属寺评、中书、行人、进士、方面、副总、参游、都司等官，应付坐船，上水四十名，下水三十名，平水上下各三十名；站船上水二十名，下水十五名，平水上下俱各十五名。运司、府佐、州县正官，座船上水三十名，下水二十名，平水上下亦俱二十名；站船上水十五名，下水十名，平水上下亦俱十名；俱照驿传道议详事规，县驿递共拨此数。其陆路人夫马匹，照人照杠验发，若有克减官价，及擅增一夫役马者，罪坐各役与该吏，仍追价还官。